**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标段 | | | | 单**分标** | | | | |
|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 数量 | 货物参数 | 分项预算合计（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
| 1 | 平板电脑 | 57 | | 台 | 一、主体硬件参数要求：  1、机身重量：约436克（含电池）；  2、键盘类型：虚拟键盘；  3、外观设计：直板；  4、操作系统：安卓系统；  5、CPU类型：麒麟、高通、联发科或同性能处理器；  ▲6、CPU核数：≥八核；  7、CPU主频：等同或优于2×Cortex A76 2.27GHz+6×Cortex A55 1.88GHz；  8、GPU：等同或优于Mali-G52；  9、输入方式：中文输入法；  ▲10、屏幕尺寸：≥10.4英寸；  11、屏幕色彩：≥1670万色；  12、屏幕类型：TFTLCD（IPS）；  13、分辨率：≥2000x1200像素；  14、屏幕贴合技术：inCell；  15、触摸屏类型：多点触控，最多支持10点触控；  ▲16、运行内存（RAM）：≥4GB；  ▲17、机身内存（ROM）：≥128GB；  18、最大支持扩展：≥512GB；  19、视频文件格式：3gp/mp4；  20、图片格式：\*.png、\*.gif、\*.jpg、\*.bmp；  21、视频解码：H.265；  22、立体扬声器：≥2个；  23、音频文件格式：\*.mp3、\*.mp4、\*.3gp、\*.ogg、\*.aac、\*.flac、\*.midi；  24、后置摄像头像素：≥800万像素；  25、后置摄像头光圈：F/2.0光圈；  26、后置摄像头自动对焦：支持自动对焦（相位对焦）；  27、后置摄像头视频拍摄：后置摄像头：支持1080P视频录制，不支持光学防抖；  28、后置摄像头变焦模式：数字自动变焦  29、后置摄像头照片分辨率：≥3264×2448像素；  30、后置摄像头摄像分辨率：≥1920×1080像素；  31、后置摄像头传感器：背照式；  32、前置摄像头像素：≥800万像素；  33、前置摄像头光圈：f/2.2；  34、前置摄像头自动对焦：支持固定焦距；  35、前置摄像头视频拍摄：支持1080P视频录制；  36、前置摄像头照片分辨率：≥3264×2448像素；  37、前置摄像头摄像分辨率：≥1920×1080像素；  38、前置摄像头传感器：背照式；  39、后置闪光灯：支持；  40、拍摄功能：支持专业模式、全景、HDR、滤镜、水印、流光快门、延时摄影、动态照片等拍摄模式；支持美肤、笑脸抓拍、声控拍照、定时拍照等功能设置；  41、WLAN频率：2.4GHz和5GHz；  42、蓝牙：Bluetooth5.1，兼容Bluetooth4.0，Bluetooth3.0，Bluetooth2.1+EDR  协议：MAP/AVRCP/HOGP/PBAP/A2DP/HFP/OPP/HID；  43、WLAN协议：802.11a/b/g/n/ac；  44、GPS：支持；  45、WLAN：支持；  ▲46、北斗：支持；  47、数据线接口：USB2.0/USBType-C；  48、充电接口类型：Type-C；  49、电池拆卸：不支持（内置不可拆卸）；  50、快充：支持（5V/2A）；  51、电池容量：约7150mAh；  52、电池类型：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53、标配充电器：5V/2A充电器；  ◆54、同品牌特色应用分享，手机、平板及电脑可实现跨系统实时互动；  55、配件含手写触控笔、平板套、键盘套装等,必须为同品牌原装；  ◆56、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和技术标准；  二、软件定制功能：  ▲1、可根据实际要求定制开机画面、开机logo；  ▲2、出厂可预装应用软件； | 199500 | 工业 |
| 2 | 数码相机 | 35 | | 台 | 1、相机画幅：全画幅相机  2、有效像素：约2620万像素  3、光学变焦倍数：视镜头而定  4、操作模式：带全手动功能  5、传感器类型：CMOS传感器  6、传感器尺寸：约35.9×24mm  7、传感器描述：除尘功能:自动、手动、添加除尘数据  8、画幅比：3:2，4:3，16:9，1:1  9、影像处理系统：支持  10、照片分辨率 RAW:约2000万像素(5472×3648)；M-RAW:约1100万像素(4104×2736)；S-RAW:约500万像素(2736×1824)；L(大):约2000万像素(5472×3648)；M(中):约890万像素(3648×2432)；S1(小1):约500万像素(2736×1824)；S2(小2):约250万像素(1920×1280)；S3(小3):约35万像素(720×480)  11、▲镜头：含可更换镜头 24-105mm f/4  12、镜头卡口：全画幅卡口  13、对焦方式：自动对焦，手动对焦，单点对焦，多重对焦，面部优先对焦，选择点单对焦  14、对焦系统 45点对焦系统，全十字混合式  15、液晶屏尺寸：约3.0英寸  16、液晶屏像素：约104万像素  17、液晶屏特性：II型TFT液晶屏  18、视野率：97%视野率  19、亮度调节：7级  20、取景器类型：液晶屏取景，光学取景器  21、取景器描述：取景器放大倍数:0.71倍  22、眼点：21mm屈光度调节:-3.0至+1.0m-1(dpt) | 700000 | 工业 |
| 3 | 电视机 | 44 | | 台 | 1、外观：黑色全面屏设计，纤薄机身。  ▲2、屏幕：≥65英寸，尺寸(宽\*高\*厚）：约1452×834×74mm。  3、分辨率：4K（3840×2160），屏幕等级：A+，色域(BT.709)：100%。  4、背光方式：DLED，面板类型：RGB。  5、功耗：≤150W，二级能效，待机功率：≤0.5W。  6、主机芯：同等或优于MT9632。  7、CPU：等同或优于ARM Cortex A53\*4 64位处理器。  8、GPU：等同或优于双核Mali-G52。  9、内存：≥1.5GB，存储：≥8GB。  10、操作界面：VIDAA AI，底层：Android 9。  11、网络：有线/无线，连接方式：2.4GHz WiFi。  12、输入端口：HDMI（ARC）\*1、HDMI2.0\*1、USB2.0\*2、网口\*1、调试\*1、音视频输入\*1、有线/天线输入\*1。  13、输出端口：数字音频输出（同轴）\*1。  14、USB支持移动硬盘容量：≥2T；  15、USB支持视频格式：AVI、MPG、TS、MKV、MP4、FLV 、MOV 、RM 、RMVB等；  16、USB支持音频格式：MP3；  17、USB支持图片格式：JPEG、PNG。  ◆18、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的规定；  ◆19、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的规定；  ◆20、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的规定；  ◆21、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的规定。 | 220000 |  |
| 4 | 电风扇 | 148 | | 台 | 1、额定功率(W)：≥40W  2、额定电压(V)：约220V  3、电源线长(CM)：≥120CM  4、变频/定频：定频  5、扇叶片数：无叶  6、风量：≥26m³/min  7、按键方式：触摸式  8、是否带遥控：是  9、风量档位：3档  10、定时范围：8小时以上（含）  11、噪音(dB)：≤35  12、产品尺寸(mm)：约325\*325\*1100  ◆13、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电风扇的特殊要求》的规定；  ◆14、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的规定。  ◆15、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的规定。 | 74000 | 工业 |
| 5 | 电冰箱 | 57 | | 台 | ▲1、总容积：≥556L；  2、冷藏室容积：≥346L；  3、冷冻室容积：≥210L；  4、温控方式：电脑温控；  5、能效等级：I级；  6、冷冻能力：15kg/24h；  7、制冷剂：R600a；  8、防触电保护类型：I类；  9、产品类别：对开门；  10、产品重量：约115kg；  11、外形尺寸：约902\*750\*1760；  12、其他功能：立体风冷循环制冷，光合保鲜灯、第二代VC保鲜，整体透明内饰，旋转制冰组件，电脑精确温控，LCD显控面板、触摸感应按键，速冻、速冷多重智能模式，变频设计、低噪音、低能耗。 | 199500 | 工业 |
| 6 | 健身综合训练器 | 8 | | 套 | 一、器材要求：  1、占地尺寸（L×W×H）：约210×183×201(cm)；  2、净重/N.W：约235kg；  3、毛重/G.W：约252kg；  4、器材主要管材壁厚不得小于2mm；  5、器材应设计科学的牵索方式；  6、器材应配置适宜100Kg人体载荷的重块；  7、牵索钢丝绳应选用优质材料；  8、抗拉强度不得低于100Kg；  9、座靠垫设计应舒适美观；  10、重块滑杆采用外径不低于φ20的钢材；  11、外露滑轮等动态组件均有防护设置，防止引入点对使用者及周围人群造成伤害；  12、脚踏转盘应设计有冲压凸台，防滑脱；  13、器材应能满足3人以上同时使用，锻炼身体多部位；  14、器材醒目位置应标有详细的使用示范图、功能简介及安全警示语；器材应配置用户手册，供使用及安装参照；  15、器材其他未列参数应符合GB17498.1-2008和GB17498.2-2008的要求。  16、功能要求：满足4人同时训练用，可进行推胸训练、前拉训练、下拉训练、腿部后弯、曲臂上拉训练、划船训练、扭腰训练、直立上提训练、双臂屈伸训练、负重伸腿训练等10余种训练功能；锻炼胸大肌、胸前三角肌、肱三头肌、肱二头肌、股四头肌、背阔肌、斜方肌、腹斜肌、肩带等部位。  二、其他：  每台器材下铺垫4平米PVC减震防滑垫，参数要求如下：  1、产品厚度≥4.5mm  2、硬度（邵A）：55-90（度）  3、拉断伸长率≥120%  4、阻燃性：Ⅰ级  5、可溶性重金属铅含量≤20mg/㎡  6、可溶性重金属镉含量≤20mg/㎡  7、挥发物含量≤35g/㎡  8、加热翘曲，符合GB/T 11982.1-2015标准要求，检验结果≤8mm  9、载荷≥500N，加载时间≥5h，耐压痕≤0.4mm  10防火等级达到难燃B1级  ▲11、耐环境应力开裂测试时长不少于8000h，破裂率为0%（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耐湿热老化9000h后，外观无明显变化，灰卡评级4-5级。（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0000 | 工业 |
| 7 | 摄像机 | 7 | | 台 | 1、重量：约 1895g（仅机身） 约2270g（含镜头罩、眼罩、电池）  2、尺寸（宽x高x深）：约171.3×187.8×371.3 mm（含镜头罩、大眼罩等配件，不含手柄带，含突出部分）  3、电源要求直流输入：约8.4 V，电池：约7.2 V  4、功耗：约 6.3 W（录制时，带寻像器，XAVC HD 1080/60i 50 Mbps） 约 6.6 W（录制时，带液晶屏，XAVC HD 1080/60i 50 Mbps）  5、电池运行时间：约 260 分钟（录制时，带液晶屏，XAVC 1080/60i，50 Mbps）  6、AVCHD：线性 PCM 2 通道，16bit，48 kHz/杜比数字2通道，16bit，48 kHz  7、成像设备（类型）：1.0 型 (13.2 mm x 8.8 mm) 背照式 Exmor RS CMOS 成像器  8、成像设备（像素计数）：约2000万像素（总像素）  ▲9、有效像素：3840（水平）x 2160（垂直）  10、内置光学滤镜：ND 滤镜 关：清晰 1：1/4ND 2：1/16ND 3：1/64ND  11、耳机输出：立体声迷你插孔 (x1)  12、输出接口：HDMI 接口（A 型）  ◆13、4K输出光电特性灵敏度可达F5.6；  ◆14、4K输出光电特性信噪比可达47.8dB；  ◆15、高清输出光电特性最低照度可达1.7Lx；  ◆16、高清输出光电特性不同增益条件下不损伤像质；  ◆17、高清数字接口信号在上升和下降时间的偏差≤100ps；  ◆18、高清数字接口在100KHz高通滤波抖动时≤0.2UI，在10KHz高通滤波抖动时≤1UI；  ▲19、配件含镜头罩、眼罩、三脚架、128G读写速度160MB/S以上存储卡、配套机头麦、专用摄影包、双臂背心平衡机械臂、专业摄像摄影电动轨道车等各一件，原装电池2块。 | 280000 | 工业 |
| 8 | 空气净化器 | 330 | | 台 | ▲1、功能： 除甲醛、TVOC、PM2.5、病毒  2、适用面积：39-66㎡  3、空气质量显示：PM2.5数字显示  4、固态CCM：P4  5、遥控方式：触控  6、气态污染物CCM(mg)：F4mg  7、颗粒物CADR值：约550立方米/小时  8、甲醛CADR值：约282立方米/小时  9、噪音：35-62dB  10、额定功率(W)：约42W  11、额定电压(V)：约220V  12、电源线长(m)：≥1.5M  13、产品尺寸(mm)：约680\*310\*310MM  14、HEPA滤网等级：≥H11  15、气态污染物净化能效：高效级  16、固态污染物净化能效：高效级  ◆17、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的规定；  ◆18、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的规定； | 990000 | 工业 |
| 9 | 饮水机 | 705 | | 台 | 1、毛重：约10.5kg  2、操控方式：旋钮式  3、款式：立式  4、加热方式：热罐  5、出水速度：≥4L/min  6、颜色：金色  7、制热量（w）：约420  8、热水出水水温(℃)≥90  9、单台净重：约8.7kg  10、包装尺寸（mm）：约1024\*370\*370  11、出水类型：温热  ◆12、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352500 | 工业 |
| 10 | 无人机 | 13 | | 架 | ▲1、影像传感器：1 英寸 CMOS，有效像素2000万  ▲2、镜头：视角：77 °，等效焦距：28 mm，光圈：f/2.8 - f/11，对焦点：1 m 至无穷远（带自动对焦）  3、ISO范围：视频：100-6400，照片：100-3200（自动）100-12800（手动）  4、快门速度：电子快门：8-1/8000 s，最大照片尺寸：5472×3648  5、录像分辨率：4K：3840×2160 24/25/30p，2.7K： 2688x1512 24/25/30/48/50/60p，FHD：1920×1080 24/25/30/48/50/60/120p  6、视频最大码率：100Mbps  7、色彩模式：Dlog-M (10bit)，支持HDR video (HLG 10bit)  8、支持文件系统：FAT32，exFAT  9、图片格式：JPEG/DNG (RAW)  10、视频格式：MP4/MOV (MPEG-4 AVC/H.264, HEVC/H.265)  11、起飞重量：约905g  12、尺寸 折叠：约214×91×84 mm（长×宽×高），展开：约322×242×84 mm（长×宽×高）  13、最大上升速度：5m/s（S模式），4m/s（P模式）  14、最大下降速度：3m/s（S模式），3m/s（P模式）  1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72km/h（S模式）  16、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m  17、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31分钟（25 km/h匀速飞行）  18、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29分钟  19、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18km（50 km/h 匀速飞行）  20、最大抗风等级：5 级风  21、最大可倾斜角度：35°（S模式），25°（P模式）  22、最大旋转角速度：200°/s  23、工作环境温度：-10°C - 40°C  24、工作频率：2.400 - 2.483GHz，5.725 - 5.850 GHz  25、发射功率（EIRP）：2.400 - 2.4835 GHz  26、GNSS：GPS、GLONASS或北斗  27、悬停精度 垂直：±0.1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m（GPS正常工作时） 水平：±0.3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1.5 m（GPS正常工作时）  ▲28、机载内存：≥8GB  29、感知系统类型：全向感知系统（前后下双目视觉系统，左右单目视觉系统，上下红外传感器）  30、前方 精确测距范围：0.5至20 m，可探测范围：20至40 m，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 14m/s，视角（FOV）：水平40°，垂直70°  31、后方 精确测距范围：0.5至16 m，可探测范围：16至32 m，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 12m/s，视角（FOV）：水平60°，垂直77°  32、上方 精确测距范围：0.1至8 m  33、下方 有效测量高度：0.5 -11m，可探测范围：11至22 m  34、左右 可探测范围：0.5至10 m，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 8m/s，视角（FOV）：水平80°，垂直65°  35、实时图传最大码率：12Mbps  36、延时（视乎实际拍摄环境及移动设备） ：120 - 130 ms  ▲37、配置128G或以上快速闪存卡一张，原装设备全能设备包一套，原装安全保护箱一个，备用原装电池一块。 | 260000 | 工业 |
| 11 | 吸尘器 | 3 | | 台 | 1、额定电压(V)：约21.6V BLDC  2、电池容量：约2000mAH\*12  3、充电时间：约5小时  4、水箱容量(ml)：≥750  5、尘杯容量(L)：≥0.6  6、单次泵水量：自清洁160±20mL/min，自动档50±10mL/min  7、运行时间：约35分钟  8、产品重量(kg)：约5（仅主机部分）  9、噪音（dBA）：≤78  10、操作方式：手柄按键  11、整机尺寸(mm)：约 260\*290\*1200  12、整机带收纳尺寸(mm)：约890\*376\*290 | 9000 | 工业 |
| 12 | 洗衣机 | 80 | | 台 | 1、操控方式：电脑式  2、显示方式：LED数码屏显示  3、自动化程度：全自动  4、箱体材质：钢板  5、总容积：10kg及以上  6、洗涤容量（kg）：≥10  7、转速：约1400转/分  8、洗净比：1.08  9、电压/频率：约220V/50Hz  10、洗涤功率：约90W  11、脱水容量（kg）：≥10  12、脱水功率：约750W  13、洗涤噪音：≤48dB  14、产品尺寸（深×宽×高）mm：约590X595X850  15、内筒材质：不锈钢  16、筒自洁：支持筒自洁  17、脱水功能：支持脱水功能  18、儿童安全锁：支持儿童安全锁  19、预约功能：支持预约功能  20、电辅加热洗涤：支持电辅加热洗涤  21、自动断电：支持自动断电  22、中途添衣：支持中途添衣 | 320000 | 工业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货物期限或者货物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三、货物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期以厂家保修原则为准，提供终身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电话服务应答， 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3、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因非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材料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单位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  （3）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4）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中标人自收到货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供应商提供银行保函的，可视情况给予一定比例预付款）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详见合同条款要求。 | | | | | | |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 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为第 1 项“**平板电脑**”。  三、其他  1、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及售后服务、履约能力等。  ▲2、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供货时主要产品（平板电脑、电视机、健身综合训练器、空气净化器等）需提供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供货证明原件，并加盖厂家的公章。 | | | | |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  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
| 组 |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
| (制冷量>14000W) |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
| 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 冷、空调设备 |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
|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
| 空调设备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
|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 器 | 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
| 流器 | 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
| 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
|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
|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
|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
|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
| (制冷量≤14000W) |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
| 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  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  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  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  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A060806水  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  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  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